重庆市涪陵区增福镇人民政府文件

涪增府发〔2024〕5号

重庆市涪陵区增福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涪陵区增福镇入户盗窃突出问题

区域动态挂牌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民委员会，镇属（辖）各部门：

现将《涪陵区增福镇入户盗窃突出问题区域动态挂牌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本部门、本辖区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

 重庆市涪陵区增福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涪陵区增福镇入户盗窃突出问题

区域动态挂牌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市重点地区整治办 《关于对入户盗窃突出问题区域开展 动态挂牌整治的通知》（渝重点地区整治办〔2023〕4号）精神，按照区重点地区整治办《关于印发<涪陵区入户盗窃突出问题区域动态挂牌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涪重点地区整治办〔2024〕 1 号）文件要求，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入户盗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入户盗窃突出问题区域动态挂牌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入户盗窃突出问题区域动态挂牌整治工作的组织指挥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张　瑜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刘贵成 党委委员、政法委员、统战委员

成员：杜雪梅 平安办主任

 万明沁 派出所所长

　　　　　　罗光辉 社事办主任

瞿 强 司法所所长

陈东升 延寿村支部书记

田洪平 永宁村支部书记

宋应波 黄龙村支部书记

陈世祥 同心村支部书记

陈小洪 永红村支部书记

张兴文 小湾村支部书记

刘 灿 群力村支部书记

张 程 河坝村支部书记

张小顺 鸿鹤村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派出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由万明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杜雪梅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整治区域

全镇所有村组，重点区域为延寿村和永红村。

三、整治期限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止，为期三个月。

四、整治措施

 （一）严打入户盗窃犯罪。以公安机关打击入室盗窃犯罪专项攻坚行动为抓手，对岁末年初入户盗窃案件快速反应、集中攻坚、及时侦破、及时挽损，更多地惠及民生；对涉案金额较大、跨区域作案案件，适时发起集群战役，坚决斩断链条、切断通道、摧毁窝点；对团伙作案案件，加强情报信息搜集研判，摸清组织脉络，有效精准侦控，深度经营打击，坚决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强化重点要素管控。司法所要会同平安办、派出所、社事办指导各村社区严格执行重点人群“1+4”服务管理办法，强化不放心、不托底重点人员的排查，落实日常管控，严格落实重点人群“一人一档 ”“一人一专班”“一人一对策”及重点时段“日、周、月”见面核查机制。派出所要以“今冬明春治安防控工作”为抓手，深入开展重点人、物、事“见底行动”，对前科人员、刑嫌人员等特定对象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责任实，坚决管住人、控住物、防住案。对不托底、不放心人员，平安办、派出所要指导各村进行标签化管理，纳入工作视线，及时发现可疑行为。司法所要切实做好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工作，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学校要落实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学生的教育、感化、挽救措施。派出所要根据工作实际收押一批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和刑嫌人员，送教一批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最大限度消除隐患、净化社会面。

 （三）加强社会面巡逻。严格落实巡逻防控四项机制和快速处置机制，派出所要常态化开展联勤巡逻，积极动员网格员、楼栋长开展社区、楼栋、行业场所日常巡查，加强全时巡逻、全域巡逻，确保就近就地就快接处警，最大程度限制、挤压入户盗窃犯罪机会和条件。针对入户盗窃发案特点，派出所要指导镇级有关部门、村社区加大对党政机关、车站广场、学校医院等重点部位，餐饮夜市集中地、娱乐场所聚集地、案件警情多发地、流动人口集中地等重点区域以及水电气油讯等要害目标，加强显性用警，广泛开展“见警察、见警灯、见警车”行动，提高见巡率、管事率、处置率，增强震慑率、提升安全感。平安办要加强最小应急处置单元规范化建设和运行指导，并按照“安宽带、送镜头、进系统、为我用”建设思路，深入推进农村居民自建监控镜头整合接入综治平台，开展日常视频巡逻，提升人防、物防、技防水平。

（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大力推进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通过组织院坝会、恳谈会，以及张贴、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以案说法，发布警情提示，举办专题讲座，全面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自防能力。被整治村社区要积极向辖区群众宣传讲解好整治成效，切实提升辖区群众对整治工作的知晓率、满意度。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全媒体宣传，及时报道动态挂牌整治工作的重要举措和取得的阶段成果。

信息报送：派出所联系人：万明沁，联系电话：023-72728110；

平安办联系人：杜雪梅，联系电话：023-72728106。

重庆市涪陵区增福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1月26日印发